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年度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903.2百萬港元，較去年的2,027.6百萬港元減少6.1%。
- 本年度收益為387.5百萬港元，較去年的375.6百萬港元增加3.2%。
- 撇除非控股權益，本年度溢利為31.6百萬港元，較去年的45.4百萬港元減少30.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盈利為6.1港仙，較去年的8.8港仙減少30.7%。
- 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二零一五年：3.4港仙)。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五年：1.2港仙)，本年度股息為每股普通股4.2港仙(二零一五年：4.6港仙)。

全年業績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387,537	375,574
銷售成本		<u>(57,596)</u>	<u>(35,093)</u>
毛利		329,941	340,4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6,782	13,374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0	(1,40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u>(236,051)</u>	<u>(234,509)</u>
行政開支		<u>(72,000)</u>	<u>(67,159)</u>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的收益		81	1,26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u>(624)</u>	<u>904</u>
經營溢利	5	36,729	54,354
融資成本	6	<u>(481)</u>	<u>(49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248	53,857
所得稅開支	7	<u>(5,210)</u>	<u>(9,966)</u>
年內溢利		31,038	43,891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64)</u>	<u>(4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64)</u>	<u>(48)</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30,874</u></u>	<u><u>43,843</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585	45,406
非控股權益		(547)	(1,515)
		<u>31,038</u>	<u>43,891</u>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421	45,358
非控股權益		(547)	(1,515)
		<u>30,874</u>	<u>43,8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		6.1 港仙	8.8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825	55,026
投資物業	10	60,600	62,000
商譽		445	–
按金	12	6,731	–
		<u>150,601</u>	<u>117,0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78	3,995
應收貿易款項	11	9,910	8,3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0,612	78,98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77	16,934
預付稅項		3,325	237
已抵押存款		307	2,45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80,168	145,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212	71,040
		<u>260,789</u>	<u>327,23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140,021	158,861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3,347	50,6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33,573	55,98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1	7
稅項撥備		627	1,073
		<u>227,599</u>	<u>266,555</u>
流動資產淨值		<u>33,190</u>	<u>60,6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3,791</u>	<u>177,708</u>
資產淨值		<u>183,791</u>	<u>177,70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5,136	5,136
儲備		181,450	175,054
		<u>186,586</u>	<u>180,190</u>
非控股權益		(2,795)	(2,482)
權益總額		<u>183,791</u>	<u>177,708</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9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旅遊及旅遊／婚嫁相關產品及服務、物業投資以及財資活動投資。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及於該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乃為鼓勵實體於考慮彼等的財務報表版面及內容時判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不合適。當無形資產乃以收益計量，或當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則該假設可被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有關修訂本容許實體在各自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於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按業務模式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合約條款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現金流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的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的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方式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並引入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有效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該項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的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責任的現值確認債項的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承租人毋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清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分及服務部分，並僅就租賃部分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公佈的規定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c) 與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有關的經修訂上市規則(如下文所提述)

與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有關的經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上市規則」，包括參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作出的修訂)於本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然而，經修訂上市規則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現於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而非作為主要報表呈列，且一般毋需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相關服務、提供旅行團、物業投資以及財資活動投資。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收入(附註)	319,698	333,255
銷售旅行團(附註)	65,605	40,315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234	2,004
	387,537	375,5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列賬	1,587	2,557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945	336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83	68
匯兌收益	255	1,454
雜項收入	13,912	8,959
	16,782	13,37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04,319	388,948

附註：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關服務收入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837,551	1,987,317
銷售旅行團	65,605	40,315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903,156	2,027,632

* 本集團來自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主事人收取的現金。來自該等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代表收益)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包括服務費)。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將相關服務收入入賬。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認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此等經營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的基準進行監管及作出策略決定。

	旅遊及旅遊／婚嫁相關業務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財資活動		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u>385,303</u>	<u>373,570</u>	<u>2,234</u>	<u>2,004</u>	<u>-</u>	<u>-</u>	<u>387,537</u>	<u>375,574</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85,303</u>	<u>373,570</u>	<u>2,234</u>	<u>2,004</u>	<u>-</u>	<u>-</u>	<u>387,537</u>	<u>375,574</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38,729</u>	<u>52,666</u>	<u>(155)</u>	<u>818</u>	<u>333</u>	<u>2,940</u>	<u>38,907</u>	<u>56,424</u>
利息收入	1,565	2,404	-	-	967	459	2,532	2,863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	(1,400)	-	-	-	(1,400)	-
融資成本	(77)	(43)	(404)	(454)	-	-	(481)	(497)
股息收入	-	-	-	-	83	68	83	68
折舊	(9,871)	(8,162)	(4)	(4)	-	-	(9,875)	(8,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74)	-	-	-	-	-	(474)	-
壞賬撇銷	(50)	(1)	-	-	-	-	(50)	(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的收益	-	-	-	-	81	1,263	81	1,263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 公允值(虧損)／收益	-	-	-	-	(624)	904	(624)	904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00,604</u>	<u>303,484</u>	<u>60,688</u>	<u>62,042</u>	<u>45,969</u>	<u>77,807</u>	<u>407,261</u>	<u>443,333</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45,459</u>	<u>11,147</u>	<u>-</u>	<u>-</u>	<u>-</u>	<u>-</u>	<u>45,459</u>	<u>11,14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07,691</u>	<u>208,903</u>	<u>18,028</u>	<u>20,335</u>	<u>68</u>	<u>34,310</u>	<u>225,787</u>	<u>263,548</u>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87,537</u>	<u>375,574</u>
集團收益	<u>387,537</u>	<u>375,57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38,907	56,4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企業開支	<u>(2,659)</u>	<u>(2,567)</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36,248</u>	<u>53,857</u>
可呈報分部資產	407,261	443,333
其他企業資產	<u>4,129</u>	<u>930</u>
集團資產	<u>411,390</u>	<u>444,263</u>
可呈報分部負債	225,787	263,548
其他企業負債	<u>1,812</u>	<u>3,007</u>
集團負債	<u>227,599</u>	<u>266,555</u>

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均按以下地理位置劃分：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387,491	375,565	150,188	116,38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u>46</u>	<u>9</u>	<u>413</u>	<u>642</u>
	<u>387,537</u>	<u>375,574</u>	<u>150,601</u>	<u>117,026</u>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註冊國家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的國家，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國家。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人數眾多，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益來自特定外部客戶。

5. 經營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90	8,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8	2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74	-
壞賬撇銷	50	1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附註10)	1,400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46,671	49,320
— 或然租金**	91	271
	<u>46,762</u>	<u>49,591</u>
有關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	2,744	1,98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	171,980	169,861
— 退休計劃供款	7,553	7,09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1	352
	<u>179,674</u>	<u>177,307</u>

* 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3,7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19,000港元)；及
- 年內行政開支約6,1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61,000港元)。

** 或然租金於相關店舖的銷售額達到若干特定水平時，以銷售總額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u>481</u>	<u>497</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稅項	5,929	10,1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19)	(154)
	<u>5,210</u>	<u>9,96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年內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概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8.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u>13,867</u>	<u>17,462</u>

年內已批准及宣派的股息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17,462	15,407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u>7,704</u>	<u>6,163</u>
	<u>25,166</u>	<u>21,570</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二零一五年：3.4港仙)，涉及金額約13,8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462,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擬派股息並不會在此等財務報表中列為應付股息，但會反映為該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31,5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40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13,579,000股(二零一五年：513,579,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有關年度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62,000	62,000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附註5)	<u>(1,400)</u>	<u>—</u>
年終	<u>60,600</u>	<u>62,000</u>

投資物業指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就資本增值目的持有的物業權益，以及在香港持有將於二零四七年到期的中期租賃土地。該投資物業位於元朗市地段第42號(即香港新界元朗教育路36、40及42號元朗康樂路33-35號豐興樓地下D1號舖)。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乃按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當日作出的估值而釐定。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適當資格且近期於相關地點曾進行物業估值。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此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於各年度年結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736	7,879
31至90天	2,004	459
90天以上	<u>170</u>	<u>13</u>
	<u>9,910</u>	<u>8,351</u>

本集團的政策通常允許客戶有最多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	3,230	43,211
按金	20,483	18,764
其他應收款項	13,630	17,008
	<u>37,343</u>	<u>78,983</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6,731	-
流動資產	30,612	78,983
	<u>37,343</u>	<u>78,983</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透過申請一間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公開股份發售進行股份購買(「購股申請」)而錄得預付款項約38,080,000港元(「申請預付款項」)。於申請預付款項中，本集團已作出現金預付款項約3,808,000港元，餘額則如附註14所詳述以經紀提供貸款約34,272,000港元的方式作出。

13.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0,195	106,937
31至90天	34,149	37,809
90天以上	15,677	14,115
	<u>140,021</u>	<u>158,861</u>

由於應付貿易款項期限較短，故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允值的合理約數。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a)	3,436	2,926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催繳條款的部分	(a)	<u>20,162</u>	<u>18,786</u>
		23,598	21,712
有抵押銀行透支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a)	9,975	-
無抵押其他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b)	<u>-</u>	<u>34,272</u>
		<u>33,573</u>	<u>55,984</u>

附註：

- (a)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1,3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80,000港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計息銀行借貸約4,8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1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及銀行透支約9,9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00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1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921,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17,4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832,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8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0)。

流動負債包括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約20,1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786,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放款人可無條件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故該等銀行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誠如附註12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其他借貸約34,272,000港元指就購股申請應付一名經紀款項(「經紀貸款」)。經紀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38厘計息。經紀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2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3,579</u>	<u>5,136</u>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二零一五年：3.4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股息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上半年錄得令人滿意的業務增長，惟下半年表現則顯著下滑。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903.2百萬港元，較去年的2,027.6百萬港元減少6.1%。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微增至387.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75.6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3.2%。中、港兩地經濟表現呆滯影響業務增長。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以來，來自中國的入境旅客人數銳減，令香港的零售市場陷入困境，進一步打擊本港經濟。此外，下半年網上旅遊代理推出進取的營銷及宣傳攻勢，令定價備受壓力及競爭加劇。種種負面因素大大影響顧客在旅遊方面的支出，對我們的零售自由行業務影響尤其嚴重。

此外，香港樓市整體下跌令我們所持投資物業出現重估虧損1.4百萬港元，加上財資活動虧損0.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2.2百萬港元)，均導致利潤下跌。撇除非控股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減少30.4%至31.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5.4百萬港元)。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總額為31.0百萬港元，較去年的43.9百萬港元減少29.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6.1港仙，較去年的8.8港仙減少30.7%。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7港仙(二零一五年：3.4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旅運有限公司經營其零售自由行業務，有關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重點業務。上半年業務仍錄得不俗增長，然而，下半年市場急轉直下，令全年整體銷售表現下滑。除中、港兩地經濟放緩對旅遊消費及顧客外遊意欲構成不利影響外，來自網上旅遊代理及預訂機票酒店網站的激烈競爭，亦對我們的自由行業務在營運及定價上構成沉重壓力。

為應對此艱難的經營環境及維持本身的競爭力，本集團專注提升服務質素及產品種類，例如推出郵輪假期。我們亦推出嶄新的短線導賞團「覓食遊」，以中國廣東省內不同景點為目的地，專為有意忙裡偷閒、盡情享受美食和住宿高級酒店的顧客而設。此外，本集團推行積極的營銷活動，與顧客建立直接的聯繫，以了解其要求及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舉辦名為「旅遊巡禮」的大型推廣活動宣傳本集團的「1 take過」和「all-in-one travel solutions」形象。活動中旗下所有品牌均設有攤位，深受顧客及不同供應商歡迎。銷情理想足證是次活動奏效。

本集團另一零售自由行業務品牌度新假期有限公司(「度新假期」)錄得穩健的按年業務增長。我們於年內在將軍澳PopCorn開設新店，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在葵芳新都會廣場開設另一新店。目前，此品牌合共有四間店舖。我們不斷致力擴展分店網絡以鞏固市場地位及發揮未來增長潛力。為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致力豐富產品組合，並會繼續推出營銷活動宣傳其別樹一幟的市場定位，以「愛侶•遊」產品名稱為夫妻及情侶提供海外婚禮套票及精心設計的旅遊產品。

為涉足電子商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初推出網上銷售平台「Pack2fly.com」。然而，由於平台缺乏靈活彈性及外部各方所引致的各種系統問題，透過此平台進行的業務表現未如理想。為解決此問題，駐深圳的資訊科技團隊正努力重新開發一套新網上交易平台。我們相信重新開發的新平台不僅可令我們得以把握網上商機，亦有助我們邁進O2O(線上到線下)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旅運商務有限公司經營其商務業務。過去一年業務表現尚算穩定。然而，中、港兩地經濟放緩明顯會打擊商務旅遊業務，因眾多商務顧客削減外遊預算及員工支出。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業務表現，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應對商務旅遊業務所面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

本集團的旅行團業務由尊賞假期有限公司(「尊賞假期」)經營，其重心為經營高檔長線旅行團、郵輪旅行團及MICE(商務會議、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活動)業務。於本年度，該業務在銷售收益方面錄得可觀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新店在中環大昌大廈開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後勤辦事處遷往本集團位於尖沙咀漢中大廈的自置物業，並於九龍開設首間零售店舖。連同銅鑼灣恒隆中心的現舖，現時此品牌共有三間零售店舖，全部均設於人流旺盛的商業區，有助提升其市場知名度。憑藉我們不斷推出的市場推廣攻勢及專心致志的管理團隊，該品牌已漸為市場熟悉。此外，顧客對該品牌所提供不同主題的旅行團及旅遊產品「自由團」反應熱烈。該品牌在市場上站穩陣腳，令我們得以向顧客提供多姿多采的產品及服務，有助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為進一步宣傳此品牌，我們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進行推廣活動及拓展業務。

緣動有限公司(「緣動」)為新設立的業務，已積極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宣傳其業務及品牌，年內更推出本身的網頁及新標誌推廣業務形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緣動遷往方便顧客的九龍站新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發旅行代理商牌照，可提供一站式婚禮服務及產品，包括婚禮統籌服務、活動統籌、安排海外婚禮及旅遊，致力為顧客及其親友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打造感人而難忘的盛事。成立此項業務令本集團得以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海外婚禮相關旅遊業務，進一步加強本身作為一站式旅遊解決方案提供者的競爭優勢。

除一般旅遊業務分部外，由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運用本集團按經批准投資上限分配的盈餘資金進行投資活動。由於投資市場反覆波動(尤其是下半年)，以致此分部於股票及其他投資方面出現虧損。鑒於年內市況欠佳，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舉行的會議上議決將投資上限由80百萬港元下調至40百萬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及審慎作出投資決定，協助本集團更有效運用其盈餘資金及為業績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36.1百萬港元，較去年的234.5百萬港元上升0.7%。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由去年的62.4%下降至60.9%。

由於員工成本及店舖租金佔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及分銷成本，零售物業平均租金產生的穩步上升壓力以及香港失業率偏低導致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均為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此外，成立新業務亦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然而，為向顧客提供方便優質的服務，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廣泛而有效的銷售網絡並開拓新銷售渠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以專業旅運、度新假期、尊賞假期、專業郵輪及緣動等品牌合共經營63間零售店。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72.0百萬港元，較去年的67.2百萬港元上升7.1%。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由去年的17.9%上升至18.6%。

後勤員工薪金及辦公室租金佔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部分。目前，本集團有四個香港後勤辦事處及一個深圳後勤辦事處。於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來自成立新業務的投資以及為提升資訊科技應用及基礎設施而投放更多資源於資訊科技項目等多項升級措施。鑒於經營成本壓力上升，本集團將透過改善分配其後勤服務資源及精簡其現有營運流程，以有效控制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4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7,000港元)，此乃主要與本集團物業按揭貸款的計息銀行借貸有關。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僅於有需要時方以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淨值為183.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7.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從經營業務中繼續錄得穩健的現金流入。倘計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19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公允值為6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2.0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外，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投資組合分別約為20.3百萬港元及3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6.9百萬港元及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5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23倍。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為18.3%，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1.5%。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高資產負債比率乃由於就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向一名股票經紀籌措短期貸款所致，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全數償還。撇除此筆短期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2.2%。鑒於本集團業務的現金流入穩定並有現金盈餘，本集團備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付款責任及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筆未償還貸款(包括兩筆按揭貸款)合共23.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7百萬港元)，該兩筆貸款須按要求還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外匯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政策要求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可於適當時候以即期匯率購買外幣以履行本集團於未來的外幣付款責任。隨著設立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擴大投資範疇，本集團或會使用更多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期貨等)以管理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2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外匯收益為1.5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酬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671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73人)，當中約70.3%為前線員工。僱員薪酬組合經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員工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鼓勵其繼續服務本集團。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況後釐定。

報告期後事項

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並無發生任何足以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展望

鑒於經濟下滑及在利潤壓縮的營商環境下來自網上代理的競爭日益加劇，毫無疑問來年的經營環境定必非常困難。由於中、港兩地經濟難以於短時間內反彈，未來數月的市況恐有惡化之虞。儘管前路充滿挑戰，本集團仍將竭盡所能提升服務質素及改良產品，務求穩紮根基及加強競爭優勢。

此外，本集團將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借助現有經驗豐富而高效的後勤團隊支援新業務。銷售渠道方面，我們將繼續在香港維持廣泛的分行網絡及在具有盈利潛力的選定地點開設新店。我們自當密切監察旗下各店的表現，有需要時結束業績欠佳的分店。

近年本集團一直致力作業務多元化發展及開拓新業務，如尊賞假期、度新假期及緣動。於本年度，該等業務已在市場建立據點，收益穩步增長。我們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推廣其業務及提升品牌知名度。開拓此等業務旨在達成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長遠持續發展的目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推出新網址「<http://www.tegroup.com.hk>」，旨在建立清晰集團形象，突顯本集團乃提供多元化旅遊服務及產品的全面旅遊方案的提供者，而非單純經營自由行業務的旅遊代理。此外，旗下的郵輪業務及商務旅遊業務於去年採用新公司標誌，令其品牌形象更別具特色。

最後，本集團明白網上業務擔當日益重要的角色，極具發展潛質。我們將不斷投資於提升資訊科技以配合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及作出適時回應。誠如上文所述，駐深圳的資訊科技團隊積極開發一個嶄新的網上交易平台。我們相信新平台可協助我們邁進O2O(線上到線下)業務模式，得以借助旗下實物店舖的顧客基礎及琳琅滿目的產品發展網上業務。

簡言之，儘管即將採取的措施將令經營成本及溢利承受壓力，本集團於來年度仍將力保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我們深信旗下能幹的員工及管理層具備抗逆能力及適應能力，定能為本集團帶來持續而令人滿意的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就此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group.com.hk)。年報將於相同網站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鄭杏芬女士、甘子銘先生及陳雲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